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323-1006



长宁区融媒体中心《长宁时报》投递 费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220 弄 2 号

代理机构: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价邀请书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受采购人委托，对长宁区融媒体中心《长宁时报》投递费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分公司进行提供服务。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长宁区融媒体中心《长宁时报》投递费项目
- 2、项目编号：SHXM-00-20210323-1006-001
- 3、采购编号：0521-01248
- 4、项目实施周期：12 个月
- 5、预算金额（投标限价）：300.45 万元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7、联合体：**不允许**

二、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2、具有本地化稳定的服务团队；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报价文件递交及协商安排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周二）上午 9 点**；请带好报价文件（一正两副）。

协商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周二）上午 9 点 30 分**

地址均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 315 会议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及纸质投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220 弄 2 号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方式：62517208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 317 室

联系电话：13816137180

联系人：尹老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长宁区融媒体中心《长宁时报》投递费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SHXM-00-20210323-1006-001 采购编号：0521-01248 预算金额：3004500 元 |
| 2 |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317室 联系人：尹老师 电 话：62616117*2088； 传 真：62610057 |
| 3 |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
| 4 | 纸质报价文件份数：正本 壹 套、副本 贰 套 |
| 5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21年3月30日（周二）上午9点 （北京时间） 协商时间： 2021年3月30日（周二）上午9点30分 地址均为：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 315 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 6 | 报价有效期 60 天 |
| 7 | 谈判保证金：免。 |
| 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 |

| | |
|--|---|
| | <p>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
|--|---|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4、报价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 6、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7、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9、“信用中国”截图；
- 10、综合能力业绩自述；
- 11、详细策划与实施方案；
- 12、历年同类项目合同；
-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
- 14、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
- 15、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16、其它独具特色的服承诺务；
- 20、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二、报价要求及说明:

1、报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 供应商按“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报价文件；二为按照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报价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2 报价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报价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报价内容。

1.3 报价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4 报价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5 报价文件篇幅应精简。

2、报价文件的加密

2.1 报价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报价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3、报价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3.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数据上传）。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报价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报价截止时间。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报价文件。

3.4 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报价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4.3 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放弃报价，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报价文件。

4.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供应商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供应商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5、报价文件的编制

5.1 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网上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报价汇总表内容如与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5.2 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报价文件语言为中文。

三、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长宁时报》是中共长宁区委机关报，在中共长宁区委宣传部的领导下，由长宁区融媒体中心编辑发行（每周一期，周五出版），主要栏目有要闻、综合、社区、社会、聚焦、视界、副刊等。

(一) 投送范围：《长宁时报》投送范围：长宁区行政区划内所辖曹家渡支局（200042）、长宁支局（200050）、天山路支局（200051）、新华路支局（200052）、北新泾支局（200335）、仙霞路支局（200336）、虹桥支局（201103）

(二) 投递时间：

- 1) 《长宁时报》出版日期为每周五。
- 2) 《长宁时报》通常为八版，每捆250份。要求每捆数量准确，排列整齐，捆扎牢固并加发每次总份数 0.5%的备报或缺报数备用。

(三) 投递份数：暂定 31.06 万份

(注：如投递数量有特殊变更，采购人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单位)

(四) 投递要求

- 1、《长宁时报》为对开八版，每周五出版发行，要求周五、六、日三天内实施并完成投递，不得延误。
- 2、确保妥投率不低于 90%。如发生晚投、未投等问题，须立即解决，情况严重的按邮政投递的相关法规进行罚款等形式的追责。

(五) 费用结算

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列明《长宁时报》的投递费用单价（元/份）。投递费用以实际投送份数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并以转账形式支付。如有增刊或扩版的情况，仍按投递费中标单价及实际投送量结算，与正常投送费一并结算。

(六) 项目实施周期要求：12 个月

(七) 投送验收：

乙方要确保妥投率不低于 90%。如发生晚投、未投等问题，甲方可按邮政投递的相关法规进行罚款等形式的追责，乙方须立即解决。

四、 成交服务费

- 1、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交方收取成交服务费。
- 2、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 20000 元**
- 3、成交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方向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 4、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五、评审办法：

（一）评审说明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协商小组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审过程严格保密，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4、协商小组在采购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步骤

1、协商小组对报价单位进行资格检查，并与报价单位进行协商。

2、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3、根据报价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报价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融媒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的2021 年长宁区全职外教进课堂公开招标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元） | 投递费单价 (元/份) | 项目实施周期 |
|-----------------------------------|---------|----------------|--------|
| | | | |
| 以上货物和服务报价 报价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 | |
| 备注说明：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填写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 1、总报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2、报价汇总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1 页范围；
- 3、报价汇总表中的各项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4、报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配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包装、运输、保险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报价总价须包含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附件3 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项目分类 | 费用明细1 | 费用明细2 | 费用明细3 | 费用明细4 | 其他服务费 (如有的话) | 分项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 | | Σ |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报价人: (印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上海市长宁区融媒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该被授权人在办理相关事宜无转委权。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特此委托。

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加盖企业公章）

报 价 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与本人身份证对照使用。

2、本委托书中授权代理人的签名笔迹和印章是核对由他们签发的文件有效性的依据。

附件 6

相关案例一览表（需附合同复印件）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述 | 合同金额 | 合同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本表必填）

| 序号 | 项目需求 | 投标方案 | 偏离（响应程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服务承诺及详细策划与实施方案、项目组织计划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9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执业资质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地址 与投资方 | 项目规模与投资 额 | 系统设置与项 目内容 | 项目实施起始与 完工日期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表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长宁时报》投送范围：长宁区行政区划内所辖曹家渡支局（200042）、长宁支局（200050）、天山路支局（200051）、新华路支局（200052）、北新泾支局（200335）、仙霞路支局（200336）、虹桥支局（201103）；

2.3 服务期限：12 个月；

2.4 《长宁时报》规格交接等要求：

1) 《长宁时报》出版日期为每周五。

2) 《长宁时报》通常为八版，每捆 250 份。要求每捆数量准确，排列整齐，捆扎牢固并加发每次总份数 0.5% 的备报或缺报数备用。

3) 甲方于当天早上六点前将《长宁时报》送到上述七个支局。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周五、周六、周日三天内）实施投递，不得延误。

4) 《长宁时报》如有休刊或增刊，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5) 甲方因故要求撤回报纸（以书面形式告知），凡尚未投递，乙方应停止投递交甲方处理，乙方已投递的，不再承担收回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投送验收：乙方要确保妥投率不低于 90%。如发生晚投、未投等问题，甲方可按邮政投送的相关法规进行罚款等形式的追责，乙方须立即解决。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条件：投递费用以实际投送份数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并以转账形式支付。如有增刊或扩版的情况，仍按投递费中标单价及实际投送量结算，与正常投送费一并结算。

7.3 投送量变动处理：

《长宁时报》投送量，每月双方核定一次。由甲方在每月第一期报纸发行前将报纸投送的份数交乙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

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以对发行份数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顾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